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附件《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同时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